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進一步修訂有關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條款

茲提述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弘德光華未能按照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履行退款條款，於2024年1月31日，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退款條款。

#### 舊付款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按以下方式向成都銘賢退回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0,164,941.29元：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退回；及
- (b) 人民幣20,164,941.29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99%，於2022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

## 新付款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弘德光華已向成都銘賢退回人民幣8,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即人民幣41,164,941.29元）約19.43%，而總投資資金餘額人民幣33,164,941.29元（「餘下投資資金」）仍未退回。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餘下投資資金應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6,632,988.00元，即餘下投資資金約20.0%，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
- (b) 人民幣6,632,988.00元，即餘下投資資金約20.0%，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
- (c) 人民幣6,632,988.00元，即餘下投資資金約20.0%，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
- (d) 人民幣6,632,988.00元，即餘下投資資金約20.0%，於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及
- (e) 人民幣6,632,989.29元，即餘下投資資金約20.0%，於2028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

除上文披露的修訂外，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有關退款安排的修訂將更能保障本集團可從弘德光華收回資金。董事會已考慮替代方案選項，例如強制執行終止協議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及對適用訂約方採取其他可能的法律行動。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i)儘管彭州學校擁有足夠資產退回餘下投資資金，惟彭州學校需要資金用於學校營運及滿足其日常財務需要；(ii)任何可能對彭州學校及／或弘德光華提出的訴訟可能對彭州學校的學生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彭州學校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而可能影響彭州學校結付餘下投資資金的能力；(iii)倘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均無法全額結付餘下投資資金，則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終止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iv)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正積極尋求融資以退回餘下投資資金；及(v)倘本集團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提出法律申索，則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在探討其可選擇的各種選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及利益，以保障其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認為，弘德光華違約及／或延遲完成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